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置富產業信託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獲認可之集體投資計劃)

(股份代號：778)



由置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管理

### 董事會組成之變動

為遵守證券及期貨法規（發牌及業務操守）之建議修訂部分(如下文進一步之描述)。董事會謹此宣佈以下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組成之變動，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

- (a) 趙國雄博士將退任董事會主席，但將留任非執行董事；
- (b) 孫潘秀美女士及藍鴻震博士將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且不再擔任審核委員會成員；
- (c) 林理明先生將不再擔任首席獨立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披露委員會及專責委員會之成員，但將留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 (d) 徐勝來先生將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及
- (e) 鄭愛萍女士將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披露委員會及專責委員會之成員。

此外，董事會亦謹此宣佈洪明發先生將辭任執行董事，以處理彼之個人事務，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

## 董事會組成之變動

置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管理人**」）（作為置富產業信託之**管理人**）之董事會（「**董事會**」）不時檢討其架構、規模及組成，以確保董事會具備適當的專業知識和經驗，從而達致均衡的技能、經驗及多元化的意見。作為其更新過程的一部份，董事會已物色多名具備相關經驗及技能之人士，以擴闊董事會之多元化的意見，並維持良好企業管治，以接替**管理人**目前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此外，作為新加坡資本市場服務牌照持有人，**管理人**須遵守證券及期貨法規（發牌及業務操守）對獨立性及董事會組成要求之建議修訂部分，在不遲於置富產業信託2016年12月31日財政年度之首個週年大會生效。該等修訂部分訂明，**管理人**之獨立董事不得連續九年或以上效力董事會，或不得於**管理人**主要股東或置富產業信託主要基金單位持有人之有關連法團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此外，**管理人**不得委任行政總裁之任何直系親屬作為董事會主席。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猶如適用於置富產業信託）亦有類似要求，**管理人**之合規手冊（「**合規手冊**」）已載列規定效力董事會九年或以上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其往後之續任需尋求置富產業信託基金單位持有人批准。

為遵守以上所述證券及期貨法規（發牌及業務操守）之建議修訂部分，董事會謹此宣佈以下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組成之變動，自2017年1月1日起生效：

- (a) 趙國雄博士將退任董事會主席，但將留任非執行董事；
- (b) 孫潘秀美女士及藍鴻震博士將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且不再擔任審核委員會成員；
- (c) 林理明先生將不再擔任首席獨立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披露委員會及專責委員會之成員，但將留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 (d) 徐勝來先生將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及
- (e) 鄭愛萍女士將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披露委員會及專責委員會之成員。

此外，董事會亦謹此宣佈，洪明發先生將辭任執行董事，以處理彼之個人事務，自2017年1月1日起生效。

趙國雄博士、孫潘秀美女士、藍鴻震博士、林理明先生及洪明發先生各自確認，彼與董事會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就彼等變動或辭任（視乎情況而定）之其他事宜須敦請置富產業信託基金單位持有人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孫潘秀美女士、藍鴻震博士及洪明發先生於彼等任期內向管理人及置富產業信託付出之寶貴貢獻致以衷心謝意。

於上述變動後，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之組成如下：

董事會

- 徐勝來先生（主席兼獨立非執行董事）
- 趙國雄博士（非執行董事）
- 林惠璋先生（非執行董事）
- 楊逸芝小姐（非執行董事）
- 馬勵志先生（非執行董事）
- 趙宇女士（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 林理明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 鄭愛萍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

- 鄭愛萍女士（主席）
- 林理明先生
- 徐勝來先生

披露委員會

- 趙宇女士（主席）
- 楊逸芝小姐
- 鄭愛萍女士

專責委員會

- 趙宇女士（主席）
- 馬勵志先生
- 鄭愛萍女士

董事會確認，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之組成自上述變動後將仍然恪守管理人之企業管治政策。

徐勝來先生（「徐先生」）

徐先生，68 歲，於以下長江實業地產有限公司及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之私人附屬公司擔任非執行董事：Property Enterprises Development (Singapore) Pte Ltd、Japura Pte Ltd、Japura Development Pte Ltd、Glenfield Investments Pte Ltd、Grand Waterfront Development Pte Ltd、Luxury Green Development Pte Ltd、Kovan Treasure Pte Ltd、HWP Finance (Singapore) Private Limited、HWP Investment Holdings (Singapore) Private Limited、CK Capital (Singapore) Pte Limited、Hutchison Biofilm Solutions Pte Limited、Hutchison Ports Jakarta Pte Limited、Hutchison Water International Holdings Pte Limited 及 Advent Investments Pte Ltd（統稱「相關公司」）。就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而言，相關公司為 Focus Eagle Investments Limited（置富產業信託重大持有人）之有聯繫者及有聯繫公司，而各自均被視為置富產業信託之關連人士。

徐先生擁有豐富及專業的物業發展、投資及設施管理經驗。

徐先生持有香港大學工程學理學士學位。

管理人認為，於本公告日期及除上文所披露者，徐先生符合合規手冊及上市規則（猶如適用於置富產業信託）之董事獨立性規定，所考慮之因素為：

- (a) 各相關公司均於新加坡註冊成立。根據新加坡公司法，該等公司必須聘有最少一名常居於新加坡之董事。徐先生為相關公司之新加坡居民董事，而彼於過去兩年並無於相關公司擔任任何行政或管理職能；
- (b) 相關公司並無與置富產業信託訂立任何交易，且由於其核心業務有別於置富產業信託之業務，故亦並無與置富產業信託競爭。徐先生將於彼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生效前辭任各相關公司董事職務，且不再於該等公司擔任任何職位或擁有任何權益；
- (c) 徐先生與置富產業信託管理人之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層、置富產業信託之受託人或置富產業信託之重大持有人（定義見香港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概無任何可能干預或有理由認為能干預彼以置富產業信託最佳利益為依歸所作出之獨立業務判斷之關係；
- (d) 徐先生並無於置富產業信託之基金單位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任何權益；
- (e) 據管理人所悉，徐先生在財務上將不會依賴彼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年度酬金；
- (f) 管理人認為，徐先生能夠為置富產業信託及其基金單位持有人（尤其是獨立基金單位持有人）之整體利益作出專業判斷及善用彼於物業發展及投資管理方面之豐富知識；
- (g) 經參考合規手冊所載獨立性之標準後，徐先生已向管理人確認彼之獨立性，並已承諾，倘隨後於彼任職董事期間出現任何情況之變動，可能影響彼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彼將在切實可行情況下儘快知會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
- (h) 除彼於相關公司之董事職務外，概無上市規則第3.13條及合規手冊所載之其他因素適用於徐先生。為免疑問，徐先生將於彼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生效前辭任各相關公司董事職務，且不再於該等公司擔任任何職位或擁有任何權益。

基於上述各項，儘管徐先生於過去兩年為相關公司之董事，惟現行審核委員會以及全體董事會成員（包括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認為，徐先生具備品格、誠信、經驗及獨立判斷，足以履行彼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務及獨立於置富產業信託。管理人已通知 HSBC Institutional Trust Services (Singapore) Limited（作為置富產業信託之受託人），並獲知彼確認就此並無異議。

## 鄭愛萍女士（「鄭女士」）

鄭女士，59歲，為 GIG Consulting Pte Ltd 之合夥人，該公司提供顧問服務。她同時為 Amare Investment Management Group Pte Ltd（「Amare」）之非執行董事及 Aric Partners LLP 之高級合夥人。Amare 從事物業基金管理之業務，而 Aric Partners LLP 為一所提供稅務、會計、企業及顧問服務之會計公司。

鄭女士曾於德勤會計師事務所工作達 36 年直至退休，自 1987 年 9 月至 2015 年 8 月期間，曾任德勤會計師事務所之審計高級合夥人並為該公司環球財務服務、房地產、銀行及複雜金融工具之業務主管。於退休前數年，她同時亦為該公司之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鄭女士為新加坡特許會計師協會（「ISCA」）之資深特許會計師、澳洲會計師公會之資深執業會計師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資深特許公認會計師。

鄭女士於新加坡之政府機關及專業協會擔任多個職位，她目前為新加坡全國職工總會教育及培訓基金受託人董事會成員以及會計及企業管理局（「ACRA」）之技術諮詢小組成員及新加坡會計準則理事會（「ASC」）之成員。

自 2012 年起，鄭女士獲委任為 ISCA 財務匯報委員會成員，並於 2016 年成為調查及紀律小組成員。自 2009 年起，彼為 ASC 金融工具工作小組成員及概念框架工作小組主席。彼於 2016 年獲委任為 ASC 轄下新加坡財務匯報框架工作小組及財務報表披露工作小組主席。於 2015 年退任前，她同時亦曾出任 ISCA 之審核財務報表委員會主席長達 9 年及參與 2014 年 ACRA 首度推出之擴大財務匯報監察計劃。

鄭女士持有新加坡國立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

徐先生及鄭女士各自於本公告日期之前的三年內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公司中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於本公告日期，徐先生及鄭女士各自並無於置富產業信託之基金單位中擁有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指之任何權益。

徐先生及鄭女士各自已經與管理人訂立服務合約，且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須根據管理人之章程細則以及相關法律及規例，於管理人之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所有應付予徐先生及鄭女士之酬金將由管理人以本身資源支付及承擔。

徐先生（除上文披露者外）及鄭女士與管理人及置富產業信託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係。徐先生及鄭女士各自已向董事會確認，彼已符合合規手冊所載之獨立性標準，而就新加坡企業管治守則（2005 年）而言亦屬獨立。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委任徐先生及鄭女士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猶如有關資料適用於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除上文披露者外，管理人概不知悉有任何其他因素或情況可能影響徐先生和鄭女士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董事會認為，徐先生及鄭女士屬獨立人士，且並無有關委任彼等之事宜須敦請置富產業信託基金單位持有人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徐先生及鄭女士加入董事會。

本公告乃遵照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第 10.3 段而刊發。

承董事會命  
**置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作為置富產業信託之管理人)  
行政總裁  
**趙宇**

香港，2016年12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管理人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趙國雄博士（主席）、林惠璋先生、楊逸芝小姐及馬勵志先生；執行董事趙宇女士及洪明發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林理明先生、孫潘秀美女士及藍鴻震博士。